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2023〕25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处室：

为持续推进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本市知识产权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市局制定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切实抓好计划任务执行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本市知识产权改革实际情况，市局编制了涵盖5个抽查类别、11项抽查事项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同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其中专利代理监督检查实施跨层级监管，由市局会同各区局共同组织开展。各区局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落实好各类专项行动和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于2023年10月底将完成情况总结报市局监管处；对照市局编制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更新“互联网+监管”系统抽查事项内容；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综合考虑内部职能划分、人员专长等因素，对人员名录进行分类标注，提升“双随机”监管工作匹配度。

二、有机融合，持续提升随机抽查效能

坚持“信用+风险”监管，合理减少信用好、低风险的企业抽查比例，有针对性地加大对中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抽查力度，不断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各区局要充分运用双随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加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协调，积极探索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于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的事项，有条件的区局可探索线上审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方式，为企业减负、为监管提效。

三、注重闭环，不断提升随机抽查质效

各区局要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有关工作指引认真开展核查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

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树立“在监管中服务”的理念，做到执法检查与行政指导、宣传教育、走访调研同部署同开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不断增强企业自律意识、责任主体意识。各区局要加强闭环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置的，要及时跟进整改情况；需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附件：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事项主项	抽查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重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事项主项	抽查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	专利真实性 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	现场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	各区知识产权局、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	各区知识产权局、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	各区知识产权局、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	各区知识产权局、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知识产权局、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人	一般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不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知识产权局、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全市预估 抽查户 (次) 数	市知识产权局 业务指导处室	检查对象 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1	2023 年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批设立的专利代 理机构及相关分支 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 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 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分支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 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 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 示情况核查	15	知识产权 监管处	市知识产权局	6—10 月
2	2023 年专利真实性 监督检查	2022 年、2023 年专 利申请精准管理名 单推荐单位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 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 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 的检查	30	知识产权 监管处	市知识产权局	6—10 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全市预估 抽查户 (次) 数	市知识产权局 业务指导处室	检查对象 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3	2023 年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2 年发生商标违法行为的企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企业、协会及其他团体组织; 本市经营范围中含有“商标印制”的企业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50	知识产权 监管处	市知识产权局	6—10 月
4	2023 年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30	知识产权 监管处	市知识产权局	6—10 月
5	2023 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人	不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	25	知识产权 保护处	市知识产权局	6—10 月

